

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从何处入手

——访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理事长胡滨

本报记者 陈果静

财金观察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指出,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要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强对金融领域战略性、前瞻性、基础性、针对性的问题研究。会议提出了九个重大课题,其中第一个就是建立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包含哪些内容,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应从何处入手?围绕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理事长胡滨。

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要和基本保障

记者:金融委第五十三次会议为何再度强调建立现代中央银行制度?

胡滨:当前再度强调建立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历史意义。金融是市场经济的核心,而现代中央银行制度是有效管理货币金融的基础性保障。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发展阶段中,金融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将会更加明晰。建立健全现代中央银行制度能更好地优化金融体系在储蓄投资转换和市场经济功能发挥中的作用,建立现代中央银行制度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要和基本保障。

一直以来,现代中央银行制度都是重大的基础性改革任务,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任务。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建设进一步深化,将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为扎实的制度保障,为“十四五”规划实施和“两阶段”发展目标保驾护航。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要求,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完善基础货币投放机制,健全基准利率和市场化利率体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要求全面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的角度出发,要求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完善货币供应调控机制,稳妥推进数字货币研发,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机制和传导机制等。“十四五”规划也强调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完善货币供应调控机制。

近期,金融委第五十三次会议提出要加强对金融领域战略性、前瞻性、基础性、针对性的问题研究,推进建立现代中央银行制度。作为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十四五”规划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在金融委的领导下,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的建设将加速推进。“十四五”时期,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现代中央银行制度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重大制度要求。同时,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健全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管好货币总闸门,完善货币供应调控机制,提供高质量金融基础设施服务,防控系统性金融风险,管控外部溢出效应,是货币金融体系平稳发展、有效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制度保障。

重点实现四个政策目标

记者: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内涵丰富、涉及面广,您认为其关键在哪里?

胡滨:现代中央银行制度是现代货币政策框架、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体系、系统性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和国际金融协调合作治理机制的总和,涉及的内容的确非常广泛,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建设是一个重大的系统工程。

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建设要紧密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进行,着重实现币值稳定、充分就业、金融稳定、国际收支平衡四个政策目标。对应的,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建设的重点有四个方面:

第一,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建设的首要任务是完善货币政策框架,保障币值稳定。物价稳定是中央银行的核心任务,是货币政策的基本目标。但是,国际金融危机后,货币政策框架最为重要的挑战在于货币主义的“失效”。回到中国的货币政策

本报记者 陈果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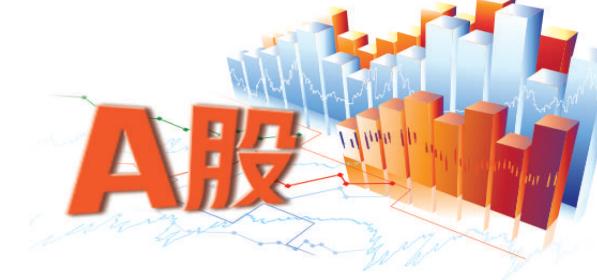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加快推进三项工作

记者:建设这一重大的系统工程我们应该从哪里着手?目前有哪些短板亟需优化?

胡滨:经过多年的改革发展,我国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为中国经济金融稳健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为了更好地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了更好地服务新发展格局,为了更好地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建设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优化。

第一,进一步完善现代中央银行制度框架。既然我国现代中央银行制度要致力于实现币值稳定、充分就业、金融稳定、国际收支平衡四个政策目标,那么,根据目标与工具匹配原则,现代中央银行制度需要创新地构建多样化政策工具,整体可能是一个“多目标、多工具”的政策框架。比如,如何完善基准利率体系就是一个非常基础的工作,以数年或数月没有变化的利率作为市场定价之“锚”可能较难发挥价格信号功能。



想来一个“扇贝升级版”,搞卖企鹅保壳,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栽了,A股代码已成*ST圣亚,成为退市新规执行以来被交易所强制认定“ST”的第一单。

在2020年年报中,已连亏2年的大连圣亚试图依靠卖出52只企鹅带来的2200万余元收入,勉强跨过营收低于1亿元需暂停上市的“红线”。但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其发出连环“灵魂”问询时,大连圣亚漏洞百出。比如,针对有关所销售企鹅的生物档案,以企鹅族谱(血统)、繁育等信息“属于商业敏感信息,出于生物信息保密的考虑”为由,拒绝提供企鹅生物档案。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台账未对应企鹅个体信息,也未与企鹅销售合同形成对应关系等问题,同样以“秘密”为由搪塞。更奇葩的是,在回应检查组未能走访企业销售客户重庆融创时,大连圣亚先是声称“重庆融创不配合走访而未予协调”,后又说重庆融创与公司对接的业务人员已离职,导致检查期间公司无法安排重庆融创的现场走访等。

皮裤套棉裤,必定有缘故。在交易所抽丝剥茧的追问下,大连圣亚无法自圆其说,遇到“红筐”,悲剧了。年审会计师确定,将相关新增企鹅销售的收入予以扣除。在扣除相关销售收入1876万元后,2020年大连圣亚的营业收入金额应为8401万元,触发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中规定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的“红线”,大连圣亚被交易所依法依规“披星戴帽”。

投资者拍手称好,戏评是“铁锅炖大鹅”。想效仿“扇贝去哪儿”的獐子岛?君不见獐子岛被监管借助北斗导航卫星,破解了“扇贝之谜”。更何况,如今,A股的法治篱笆已扎牢,股市生态不再是从前。在新证券法、退市新规已颁布生效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下,依法严厉打击证券违法活动“零容忍”的当下,再拿资本市场当儿戏,这是有多不长心?

上市公司应是优秀企业的代表,理应在诚实经营、社会责任等方面作出表率。曾几何时,在A股上演离奇故事、发布戏剧公告等“抖机灵”把戏以浑水摸鱼的“活法”,如今不再有侥幸生存的土壤。事实上,在新证券法的引领下,A股所处的法律环境已全面迭代更新。全面注册制的改革预期下,上市公司应深刻理解到,以信息披露为核心,要求更加注重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是证券市场的阳光,是证券市场生存和发展之本,是投资者进行证券价格判断的重要依据,更是上市公司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不可任性随意,否则就是自食其果。倘若是证券欺诈、财务造假,那不仅是吃进去的都吐出来,更有刑事责任和赔个底掉的“中国式”集体诉讼在等着。

资本市场应让优质上市公司获得更多资源支持,让市场真正形成“良币驱逐劣币”的良性土壤。对上市公司来说,摒弃歪门邪道,认真做好企业才是基业长青的不二法门。

陶然论金

本版编辑 江帆 武亚东 美编 倪梦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21年7月26日 2021年7月26日

附: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包括抵/质押物所有权人/保证人)	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诉讼案号
1	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百胜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腾邦盐田港国际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深圳金仓利实业有限公司、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保赛格实业有限公司、深圳腾邦物联通科技有限公司、腾邦仓储(深圳)有限公司、腾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深航电子通讯贸易有限公司、钟百胜	0400000005-2019年(东门)字00009号、00012号、00015号、00020号、00029号、00040号、00041号、00049号、00055号、00099号、00106号、00126号、00135号;0400000005-2019(展期)0001号、0019号、0027号;0400000005-2020(展期)0003号、0064号	0400000005-2018年东门(高保)字第0007号、0008号、0009号;0400000005-2018年东门(高质押)字第0013号;0400000005-2018年东门(高抵)字第0015号、0016号;0400000005-2019年东门(高保)字第0004号、0005号、0006号、0010号、0017号、0018号;0400000005-2019年东门(高质押)字第0016号、0035号;0400000005-2019年东门(高质押)字第0019号及股份托管协议	(2021)深国仲涉外受909号
2	深圳腾邦盐田港国际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腾邦盐田港国际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百胜	0400000005-2016年(东门)字00112号、00112号-补1、00112号-补2、00112号-补3;0400000005-2017年(东门)字00005号、00005号-补1、00005号-补2、00005号-补3;0400000005-2017年(东门)字00026号、00026号-补1、00026号-补2、00026号-补3;0400000005-2017年(东门)字00041号、00041号-补1、00041号-补2、00041号-补3;0400000005-2019年(东门)字0025号;0400000005-2019(展期)0016号;0400000005-2020(展期)0055号、0061号	0400000005-2018年东门(高抵)字第0008号;0400000005-2019年东门(高抵)字第0003号;0400000005-2019年东门(高保)字第0001号、0002号、0003号	(2021)深国仲涉外受215号
3	深圳诚联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诚联物流有限公司、腾邦集团有限公司、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百胜	0400000005-2017年(东门)字00196号、00196号-补1	0400000005-2017年东门(高抵)字第0008号;0400000005-2017年(高保)字第0030号、0031号、0032号	(2020)深国仲涉外受2151号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包括抵/质押物所有权人/保证人)	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诉讼案号
4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付通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邦差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腾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邦昼夜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腾邦旅行社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	0400000005-2019年(东门)字00100号、00125号;0400000005-2018年(东门)字00162号;0400000005-2018(BG)00066	0400000005-2018年东门(高保)字第0050号、0051号;0400000005-2019年东门(高保)字第0050号;0400000005-2019年东门(高质押)字第0068号、0069号、0070号、0071号、0072号、0073号、0074号、0075号、0076号	(2021)深国仲涉外受706号
5	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	0400000005-2015年(东门)字0055号、0055号-补1	0400000005-2015年(东门)字0055号、0055号-补1	(2020)粤03民初2995号
6	深圳市腾付通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00000005-2018年(东门)字00206号	0400000005-2019年东门(高保)字第0054号	(2021)深国仲受214号
7	深圳市建装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世中皇控股有限公司、管纪忠、刘小芳、深圳市中皇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建装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00000019-2019年(高新)字00026号、00046号、00083号、00101号、00215号、00249号、0027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400000019-2020年(高新)字0003号、0005号、0009号、0015号、0016号、0017号、0018号、0019号、0026号、0027号、0028号、0030号《借款展期协议》;0400000019-2019年(高新)字00101号、00215号、00249号、00276号《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工银深高保(高新园)字2017年第018号、019号、02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0400000019-2019年(高新)字0017号、0019号、0021号、0022号、0023号、0024号、0025号、0026号、0027号、0028号、0029号、0030号《最高额质押合同》;0400000019-2019年(高新)字0017号、0019号、0021号、0022号、0023号、0024号、0025号、0026号、0027号、0028号、0029号、003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1)深国仲受1655号
8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屠方魁、陈爱素	0400000019-2020年(高新)字00279号、00278号、00277号、0027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工银深高保(高新园)字2018年第001号、0400000019-2019年(高新)字0046号、0400000019-2020年(高新)字0002号、0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0400000019-2012年(高新)字0076号、0076-001号、0076-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1)深国仲受108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联系人: 黄寅立 联系电话: 13902976569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3号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A座20-21层

注: 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行政部门代为履行义务

或履行清算责任。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